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叶新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焦多友与被告叶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甘0621民初20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叶新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焦多友借款314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%承担该款自2015年11月2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叶新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焦多友公告费2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013元，由叶新华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勤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（304室）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领取本判决书或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